

本公司銷售野村投信『野村澳洲 10 年期以上主權及類主權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』所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：

一、投資人支付		明
項	目	說
申購手續費分成(%) (依 台端申購金額)		台端支付的基金申購手續費為 2%，其中本公司收取不多於 2%。
二、基金公司（或總代理人/境外基金機構）支付		明
項	目	說
經理費分成(%) (依 台端持有金額)	基金經理費收入為	
	基金淨資產	基金經理費年率
	新臺幣 100 億元(含)以下之部分	0.25%
	新臺幣逾 100 億元(不含)~ 300 億元(含)之部分	0.23%
	新臺幣逾 300 億元(不含)之部分	0.20%
	台端持有本基金期間，本公司未收取。	
銷售獎勵金(%) (依銷售金額/定期定額開戶數)		未收取。
贊助或提供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		未收取。
三、其他報酬：未收取。		

計算說明：「野村澳洲 10 年期以上主權及類主權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(或附表所列基金)之申購手續費 2%及經理費 0.25%，本公司銷售之申購手續費分成不多於 2%及未收取經理費分成，並未收取野村投信提供之銷售獎勵金，另本公司 115 年度銷售野村投信基金，該投信未贊助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，亦未贊助其他報酬。故 台端每投資 100,000 元於「野村澳洲 10 年期以上主權及類主權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(或附表所列基金)，本公司每年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：

- 1.由 台端所支付之 2,000 元申購手續費中收取不多於 2,000 元 (100,000*2%=2,000 元)
- 2.野村投信支付：
 - (1)台端持有本基金期間之經理費分成：未收取。
 - (2)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：未收取。
 - (3)本公司自野村投信獲得其他報酬：未收取。

本公司辦理基金銷售業務，係自各境外基金機構、總代理人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收取通路報酬（各項報酬、費用及其他利益），以支應投資人服務及行銷成本。惟因各基金性質不同且各基金公司之行銷策略不同，致本公司銷售不同基金時，自各基金公司收取通路報酬之項目及金額因而有所不同。本公司及業務人員所銷售之基金，容或與 台端個人投資組合之利益不相一致，請 台端依個人投資目標及基金風險屬性，慎選投資標的。

未來若相關通路報酬變動將於本公司網頁上公告，將不另行通知 台端。

本人已閱讀並瞭解本文件之內容

受益人簽名或蓋章：_____日期（年/月/日）_____

身分證字號／統一編號_____

本公司銷售野村投信『野村日本東證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』所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：

一、投資人支付		明
項	目	說
申購手續費分成(%) (依 台端申購金額)		台端支付的基金申購手續費為 2%，其中本公司收取不多於 2%。
二、基金公司（或總代理人/境外基金機構）支付		明
項	目	說
經理費分成(%) (依 台端持有金額)		基金經理費收入為年率不多於 0.30%，台端持有本基金期間，本公司未收取。
銷售獎勵金(%) (依銷售金額/定期定額開戶數)		未收取。
贊助或提供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		未收取。
三、其他報酬：未收取。		

計算說明：「野村日本東證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（或附表所列基金）之申購手續費 2%及經理費 0.30%，本公司銷售之申購手續費分成不多於 2%及未收取經理費分成，並未收取野村投信提供之銷售獎勵金，另本公司 114 年度銷售野村投信基金，該投信未贊助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，亦未贊助其他報酬。故 台端每投資 100,000 元於「野村日本東證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（或附表所列基金），本公司每年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：

- 1.由 台端所支付之 2,000 元申購手續費中收取不多於 2,000 元 (100,000 * 2%=2,000 元)
- 2.野村投信支付：
 - (1)台端持有本基金期間之經理費分成：未收取。
 - (2)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：未收取。
 - (3)本公司自野村投信獲得其他報酬：未收取。

本公司辦理基金銷售業務，係自各境外基金機構、總代理人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收取通路報酬（各項報酬、費用及其他利益），以支應投資人服務及行銷成本。惟因各基金性質不同且各基金公司之行銷策略不同，致本公司銷售不同基金時，自各基金公司收取通路報酬之項目及金額因而有所不同。本公司及業務人員所銷售之基金，容或與 台端個人投資組合之利益不相一致，請 台端依個人投資目標及基金風險屬性，慎選投資標的。

未來若相關通路報酬變動將於本公司網頁上公告，將不另行通知 台端。

本人已閱讀並瞭解本文件之內容

受益人簽名或蓋章：_____日期（年/月/日）_____

身分證字號／統一編號_____

本公司銷售野村投信『野村臺灣增強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』所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：

一、投資人支付		明
項	目	說
申購手續費分成(%) (依 台端申購金額)		台端支付的基金申購手續費為 2%，其中本公司收取不多於 2%。
二、基金公司（或總代理人/境外基金機構）支付		明
項	目	說
經理費分成(%) (依 台端持有金額)		基金經理費收入為年率不多於 0.45%，台端持有本基金期間，本公司未收取。
銷售獎勵金(%) (依銷售金額/定期定額開戶數)		未收取。
贊助或提供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		未收取。
三、其他報酬：未收取。		

計算說明：「野村臺灣增強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（或附表所列基金）之申購手續費 2%及經理費 0.45%，本公司銷售之申購手續費分成不多於 2%及未收取經理費分成，並未收取野村投信提供之銷售獎勵金，另本公司 114 年度銷售野村投信基金，該投信未贊助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，亦未贊助其他報酬。故 台端每投資 100,000 元於「野村臺灣增強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（或附表所列基金），本公司每年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：

- 1.由 台端所支付之 2,000 元申購手續費中收取不多於 2,000 元 ($100,000 * 2\% = 2,000$ 元)
- 2.野村投信支付：
 - (1)台端持有本基金期間之經理費分成：未收取。
 - (2)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：未收取。
 - (3)本公司自野村投信獲得其他報酬：未收取。

本公司辦理基金銷售業務，係自各境外基金機構、總代理人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收取通路報酬（各項報酬、費用及其他利益），以支應投資人服務及行銷成本。惟因各基金性質不同且各基金公司之行銷策略不同，致本公司銷售不同基金時，自各基金公司收取通路報酬之項目及金額因而有所不同。本公司及業務人員所銷售之基金，容或與 台端個人投資組合之利益不相一致，請 台端依個人投資目標及基金風險屬性，慎選投資標的。

未來若相關通路報酬變動將於本公司網頁上公告，將不另行通知 台端。

本人已閱讀並瞭解本文件之內容

受益人簽名或蓋章：_____ 日期（年/月/日）_____

身分證字號／統一編號_____

本公司銷售野村投信『野村臺灣智慧優選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』所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：

一、投資人支付			
項	目	說	明
申購手續費分成(%) (依 台端申購金額)		台端支付的基金申購手續費為 2%，其中本公司收取不多於 2%。	
二、基金公司（或總代理人/境外基金機構）支付			
項	目	說	明
經理費分成(%) (依 台端持有金額)		基金經理費收入為年率不多於 0.75%，台端持有本基金期間，本公司未收取。	
銷售獎勵金(%) (依銷售金額/定期定額開戶數)		未收取。	
贊助或提供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		未收取。	
三、其他報酬：未收取。			

計算說明：「野村臺灣智慧優選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（或附表所列基金）之申購手續費 2%及經理費 0.75%，本公司銷售之申購手續費分成不多於 2%及未收取經理費分成，並未收取野村投信提供之銷售獎勵金，另本公司 114 年度銷售野村投信基金，該投信未贊助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，亦未贊助其他報酬。故 台端每投資 100,000 元於「野村臺灣智慧優選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（或附表所列基金），本公司每年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：

- 1.由 台端所支付之 2,000 元申購手續費中收取不多於 2,000 元 ($100,000 * 2\% = 2,000$ 元)
- 2.野村投信支付：
 - (1)台端持有本基金期間之經理費分成：未收取。
 - (2)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：未收取。
 - (3)本公司自野村投信獲得其他報酬：未收取。

本公司辦理基金銷售業務，係自各境外基金機構、總代理人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收取通路報酬（各項報酬、費用及其他利益），以支應投資人服務及行銷成本。惟因各基金性質不同且各基金公司之行銷策略不同，致本公司銷售不同基金時，自各基金公司收取通路報酬之項目及金額因而有所不同。本公司及業務人員所銷售之基金，容或與 台端個人投資組合之利益不相一致，請 台端依個人投資目標及基金風險屬性，慎選投資標的。

未來若相關通路報酬變動將於本公司網頁上公告，將不另行通知 台端。

本人已閱讀並瞭解本文件之內容

受益人簽名或蓋章：_____ 日期（年/月/日）_____

身分證字號／統一編號_____

本公司銷售野村投信『野村美日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』所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：

一、投資人支付		明
項	目	說
申購手續費分成(%) (依 台端申購金額)		台端支付的基金申購手續費為 2%，其中本公司收取不多於 2%。
二、基金公司（或總代理人/境外基金機構）支付		明
項	目	說
經理費分成(%) (依 台端持有金額)		基金經理費收入為年率不多於 0.6%，台端持有本基金期間，本公司未收取。
銷售獎勵金(%) (依銷售金額/定期定額開戶數)		未收取。
贊助或提供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		未收取。
三、其他報酬：未收取。		

計算說明：「野村美日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（或附表所列基金）之申購手續費 2% 及經理費 0.6%，本公司銷售之申購手續費分成不多於 2% 及未收取經理費分成，並未收取野村投信提供之銷售獎勵金，另本公司 113 年度銷售野村投信基金，該投信未贊助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，亦未贊助其他報酬。故 台端每投資 100,000 元於「野村美日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（或附表所列基金），本公司每年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：

1. 由 台端所支付之 2,000 元申購手續費中收取不多於 2,000 元 ($100,000 * 2\% = 2,000$ 元)
2. 野村投信支付：
 - (1) 台端持有本基金期間之經理費分成：未收取。
 - (2) 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：未收取。
 - (3) 本公司自野村投信獲得其他報酬：未收取。

本公司辦理基金銷售業務，係自各境外基金機構、總代理人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收取通路報酬（各項報酬、費用及其他利益），以支應投資人服務及行銷成本。惟因各基金性質不同且各基金公司之行銷策略不同，致本公司銷售不同基金時，自各基金公司收取通路報酬之項目及金額因而有所不同。本公司及業務人員所銷售之基金，容或與 台端個人投資組合之利益不相一致，請 台端依個人投資目標及基金風險屬性，慎選投資標的。

附表：野村美日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各子基金明細表

基金名稱	經理費率（每年）
野村美日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美國創新研發龍頭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	0.6%
野村美日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日本價值動能高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	0.6%

未來若相關通路報酬變動將於本公司網頁上公告，將不另行通知 台端。

本人已閱讀並瞭解本文件之內容

受益人簽名或蓋章：_____ 日期（年/月/日）_____

身分證字號／統一編號_____

本公司銷售野村投信『野村全球航運龍頭息收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』所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：

一、投資人支付		明
項	目	說
申購手續費分成(%) (依 台端申購金額)		台端支付的基金申購手續費為 2%，其中本公司收取不多於 2%。
二、基金公司（或總代理人/境外基金機構）支付		明
項	目	說
經理費分成(%) (依 台端持有金額)		基金經理費收入為年率 0.9%台端持有本基金期間，本公司未收取。
銷售獎勵金(%) (依銷售金額/定期定額開戶數)		未收取。
贊助或提供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		未收取。
三、其他報酬：未收取。		

計算說明：「野村全球航運龍頭息收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（或附表所列基金）之申購手續費 2%及經理費 0.9%，本公司銷售之申購手續費分成不多於 2%及未收取經理費分成，並未收取野村投信提供之銷售獎勵金，另本公司 113 年度銷售野村投信基金，該投信未贊助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，亦未贊助其他報酬。故 台端每投資 100,000 元於「野村全球航運龍頭息收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（或附表所列基金），本公司每年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：

- 1.由 台端所支付之 2,000 元申購手續費中收取不多於 2,000 元 ($100,000 * 2\% = 2,000$ 元)
- 2.野村投信支付：
 - (1)台端持有本基金期間之經理費分成：未收取。
 - (2)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：未收取。
 - (3)本公司自野村投信獲得其他報酬：未收取。

本公司辦理基金銷售業務，係自各境外基金機構、總代理人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收取通路報酬（各項報酬、費用及其他利益），以支應投資人服務及行銷成本。惟因各基金性質不同且各基金公司之行銷策略不同，致本公司銷售不同基金時，自各基金公司收取通路報酬之項目及金額因而有所不同。本公司及業務人員所銷售之基金，容或與 台端個人投資組合之利益不相一致，請 台端依個人投資目標及基金風險屬性，慎選投資標的。

未來若相關通路報酬變動將於本公司網頁上公告，將不另行通知 台端。

本人已閱讀並瞭解本文件之內容

受益人簽名或蓋章：_____日期（年/月/日）_____

身分證字號／統一編號_____

本公司銷售野村投信『野村澳洲 10 年期以上主權及類主權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』所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：

一、投資人支付		明
項	目	說
申購手續費分成(%) (依 台端申購金額)		台端支付的基金申購手續費為 2%，其中本公司收取不多於 2%。
二、基金公司（或總代理人/境外基金機構）支付		明
項	目	說
經理費分成(%) (依 台端持有金額)	基金經理費收入為	
	基金淨資產	基金經理費年率
	新臺幣 100 億元(含)以下之部分	0.25%
	新臺幣逾 100 億元(不含)~ 300 億元(含)之部分	0.23%
	新臺幣逾 300 億元(不含)之部分	0.20%
	台端持有本基金期間，本公司未收取。	
銷售獎勵金(%) (依銷售金額/定期定額開戶數)		未收取。
贊助或提供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		未收取。
三、其他報酬：未收取。		

計算說明：「野村澳洲 10 年期以上主權及類主權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(或附表所列基金)之申購手續費 2%及經理費 0.25%，本公司銷售之申購手續費分成不多於 2%及未收取經理費分成，並未收取野村投信提供之銷售獎勵金，另本公司 115 年度銷售野村投信基金，該投信未贊助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，亦未贊助其他報酬。故 台端每投資 100,000 元於「野村澳洲 10 年期以上主權及類主權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(或附表所列基金)，本公司每年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：

- 1.由 台端所支付之 2,000 元申購手續費中收取不多於 2,000 元 (100,000*2%=2,000 元)
- 2.野村投信支付：
 - (1)台端持有本基金期間之經理費分成：未收取。
 - (2)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：未收取。
 - (3)本公司自野村投信獲得其他報酬：未收取。

本公司辦理基金銷售業務，係自各境外基金機構、總代理人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收取通路報酬（各項報酬、費用及其他利益），以支應投資人服務及行銷成本。惟因各基金性質不同且各基金公司之行銷策略不同，致本公司銷售不同基金時，自各基金公司收取通路報酬之項目及金額因而有所不同。本公司及業務人員所銷售之基金，容或與 台端個人投資組合之利益不相一致，請 台端依個人投資目標及基金風險屬性，慎選投資標的。

未來若相關通路報酬變動將於本公司網頁上公告，將不另行通知 台端。

本人已閱讀並瞭解本文件之內容

受益人簽名或蓋章：_____日期（年/月/日）_____

身分證字號／統一編號_____